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8号文核准。瑞凌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15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即5日)至2010年12月15日(即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12月20日(即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投资资格。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15日(即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必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真实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最高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必须是70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数量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将按照其最后一次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2月21日(即4日,周二)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8家配售对象,每家配售对象获配70万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回拨安排:本次发行不设网上向网下回拨机制,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包销。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0年12月22日(即4日,周三)刊登的《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10日(即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riland.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0年12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即5:00)
T-2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日(即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即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股票代码:302061,股票简称:“汇化投票”;
3、在投票当日,“汇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入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数量”项填输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数,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数量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	议案1 关于内蒙古远兴汇山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	100.00元
—	议案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00元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表同意,2代表表反对,3代表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2号“文核准,于2010年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拟募集资金14,53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38.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461.74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922.74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
2、为拓展超募资金使用,公司先后先后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结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生产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设施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结构贷款5,531.3723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4,468.6277万元,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生产用地和投入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三、交易协议
2010年12月8日,公司与徐浩、李季原、刘江浩、陈益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285.6万元收购上述四人持有的上海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集信息”)40%的股权,同时以人民币714.4万元认购慧集信息的增资,增资后慧集信息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20万元,公司持有慧集信息的股权比例为70%。

上述事项已于当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此事项属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上海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3、成立时间:2008年3月26日
4、营业期限:310227001371658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6、法定代表人:徐浩
7、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东街88号202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集成系统、通信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浩	73.50	35%
2	李季原	52.50	25%
3	刘江浩	52.50	25%
4	陈益锋	31.50	15%
合计		210.00	100%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13日(即5日)至2010年12月15日(即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2月13日(即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香格里拉厅II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12月14日(即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裕银大酒店二楼大堂宴会厅II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
2010年12月15日(即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大堂宴会厅II	北京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22626379、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2月13日(即5日)至2010年12月15日(即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限定为70万股。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9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riland.com.cn),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8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1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报价格是P1,对应的申报数量为Q1,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若P1≥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15日(即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申报数量不等于70万股。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4号厂房
电话:0755-27345888
联系人:王永智、王婧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话:0755-22626379、22625472、22625640、22627926

发行人: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2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4号厂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7345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626379、22625472、22625640、22627926

发行人: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公告编号为临2010-030号)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5日(即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4日—2010年12月15日。其中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15:00至2010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0日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内蒙古远兴汇山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该议案相关内容见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认购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设计中心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深圳设立设计中心,主要负责嵌入式产品的研发,由公司统一管理。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下午在公司2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的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衔接,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增资。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认购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2010年10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3,791.37	2,365,002.81
负债总额	587,700.26	173,182.85
应收账款总额	979,138.22	51,519.60
或资产增值及总额	0	0
净资产	2,626,091.11	2,191,819.96
项目	2010年1-10月	2009年年度
营业收入	3,492,182.87	2,627,767.96
净利润	594,962.76	108,976.11
净利润	434,271.15	70,7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491.18	-1,337,692.26

上述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8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转让上(即)慧集信息所有股东同意以每股3.4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转让慧集信息40%的股权,其中:徐浩向本公司转让29.4万股股份,对价为人民币99.96万元;李季原向本公司转让21万股股份,对价为人民币71.4万元;刘江浩向本公司转让21万股股份,对价为人民币71.4万元;陈益锋向本公司转让12.6万股股份,对价为人民币42.84万元。

2、认购增资
在公司持有慧集信息40%股权的基础上,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作为单一认购方认购慧集信息的增资,认购款为714.4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3.4元。其中人民币2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0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慧集信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万元增至42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70%
2	徐浩	44.10	10.5%
3	李季原	31.50	7.5%
4	刘江浩	31.50	7.5%
5	陈益锋	18.90	4.5%
合计		420.00	100%

3、利润保证

徐浩、李季原、刘江浩、陈益锋共同承诺,若2010年完成本次交易,慧集信息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2011年至2013年销售增长率不低于30%。

徐浩、李季原、刘江浩、陈益锋共同承诺,若达不到预测目标,在每个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积成电子补足差额。

4、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支付的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向慧集信息账户支付全部增资款共计人民币714.4万元。

慧集信息取得新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徐浩、李季原、刘江浩、陈益锋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85.6万元。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慧集信息股东会批准并生效后。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来源
1、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373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2、定价来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特点以及所属行业的特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评估结果为:
(1)收益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慧集信息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715.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52.39万元,增值率为172.27%。
(2)市场法评估结果: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慧集信息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12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857.39万元,增值率为326.49%。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产生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企业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该方法对企业预期收益的考虑仅局限于目前的增长率对未来的发展速度的影响,因此与收益法相比存在差异。另外,目前国内股市属于新兴市场发展较大,不排除对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特殊因素。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为最终评估结论。慧集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15万元,以慧集信息注册资本210万元计算,每股净资产3.4元。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每股3.4元。

2、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1000万元完成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
六、涉及收购的后续安排
0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原慧集方委派2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方董事出任;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1名,由原慧集方委派。经理层共4名,其中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派出人员出任。

0 服务期和竞业禁止承诺:徐浩、李季原、刘江浩、陈益锋共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不从慧集信息离职,并采取措施保证核心研发人员人员不得离职;自已经经营或以任何方式协助他人经营本公司,或已经经营或可能成为慧集信息或本公司竞争对手同类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投资或从事本公司认为已经或可能与慧集信息或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其本人及慧集信息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以任何形式提供资金、技术或其他帮助。

0 因慧集信息离职,离职后五年内不得得到与本公司或慧集信息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也不得与与本公司或慧集信息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以任何形式提供资金、技术或其他帮助。
0 本项目符合积成电子长远发展战略,慧集信息基于CISGOS开发的应用系统是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和城市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拥有产品互为补充,有助于积成电子